

## 臺北市大安區105年度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5年4月27日(三)14:30
- 二、 地點：大安區公所9樓會議室（新生南路2段86號9樓）
- 三、 主持人：蘇區長素珍 記錄：翁佳華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  
 民政局陳股長怡琳；新工處道管中心吳股長國洋；新工處技佐程宥傑；警察局巡官蘇育宗；交工處幫工程司黃士軒(代)；法治里林里長次郎；福住里李里長欣艾；程副區長國文；郭主任秘書冠蓮；民政課吳課長重信；群英里里幹事林重光。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 報告上次會報決議案件執行情形

編號	案由	權責單位	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	會議決議
1021201	<b>群英里</b> 成功國宅頂好超市(四維路198巷35號)周邊店家占用騎樓，嚴重影響行人。	警察局	<b>警察局大安分局-</b> 105年4月11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10539672600號函復：本分局轄區臥龍街派出所均編排巡邏或攤販整理勤務至現場查處，另3月份迄今針對該址周邊告發違規停車11件、違規攤販1件，並當場責令行為人清除完畢，並告誡行為人勿再違規。本案責請轄區臥龍街派出所持續加強取締。  <b>里辦公處-</b> 請持續加強取締。	持續列管
1030401	<b>群英里</b> 成功國宅中庭(四維路198巷)毗鄰成功市場違規攤販影響市容。	警察局	<b>警察局大安分局-</b> 105年4月11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10539672600號函復：本分局轄區臥龍街派出所均編排巡邏或攤販整理勤務至現場查處，另3月份迄今針對該址周邊告發違規停車9	持續列管

編號	案由	權責單位	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	會議決議
			件、違規攤販1件，並當場責令行為人清除完畢，並告誡行為人勿再違規。本案責請轄區臥龍街派出所持續加強取締。  里辦公處- 請持續加強取締。	
1040301	龍門里 和平東路2段(18巷至建國南路區間)人行道地磚破損建請全面更新	新工處 (共同管道科)	新工處- 105年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61294200號函復：本處預計於105年7月31日前更新完妥。 105年3月18日已辦理設計前現場會勘，並於105年4月7日函知里辦公處會勘紀錄。	持續列管
1040701	敦煌里 建請銑鋪信義路4段265巷20弄路面及水溝蓋修復。	新工處 (第六分隊)	新工處- 105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63801100號函復：本處預定於105年8月底前辦理完成。	持續列管
1050301	法治里 建請處理本里雜亂纜線。	新工處 (道管中心)	新工處- 本案預計105年4月29日上午10時邀集相關纜線單位及里辦公處辦理會勘。	持續列管

#### 七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050401

提案單位：福住里辦公處

權責機關：交工處

案由：建請增繪信義路2段190~196號前人行道之自行車車道標線。

討論：

\*里辦公處-

案址店家鼎泰豐前人行道，經常於用餐尖峰時段等待入店用餐駐留人潮過多，

，造成人行道壅塞，雖店家已請義交協助，但效果不彰，導致長期用路人難以通行。建請相關單位研商用餐人潮佔據人行道解決之道，以保持該人行道通行順暢，並非一定要增設自行車道。

\*交工處-

案址街廓短，店家等待用餐駐留人潮多，如繪製自行車道標線，將影響行人駐留空間，且依相關法律規定自行車須禮讓行人，本案依里辦公處說明，係屬用路人與該店家用餐人潮之間使用人行道問題，本處無相關告示牌面可供設置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案由修正為建請研議改善信義路2段190~196號(鼎泰豐)前用餐人潮駐留影響人行道用路人通行不便，權責單位修正為警察局。
2. 本案請警察局大安分局與店家協調用餐人潮駐留秩序控管事宜，以保持人行道動線通行順暢。

八、臨時動議(本月無提案)

九、主席指示暨結論：

1. 持續列管：1021201、1030401、1040301、1040701、1050301、1050401號案。
2. 請權責單位持續落實列管案件之執行。
3. 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。

十、散會：15時35分